

榮譽院士陳曼琪女士

讚詞由黃黎若蓮教授撰寫並宣讀

副監督、校董會主席、校長：

陳曼琪女士現為陳曼琪律師行首席合夥人。她透過自己的律師專業、民選區議員身份，以及對公共事務的其他多項參與，一直積極投身香港的社會服務，為改善本港各階層的生活，為促進香港與內地的緊密聯繫，努力不懈，成效卓著。

陳女士 1991 年畢業於香港大學法律學院，1992 年考取法律專業文憑。她現為香港執業律師，亦是中國委托公證人、註冊調解員、深圳國際仲裁院仲裁員。

在專業上，陳女士擅長處理保險業法律事務。與此同時，她運用自己淵博的法律知識服務社會，擔任多家非牟利機構的榮譽法律顧問。為此她屢獲表彰，2012 年獲香港特區政府頒授榮譽勳章，同年成為民政事務局義務法律服務表揚計劃的獲獎律師。陳女士認為，僅僅依賴法律去解決爭端，畢竟有所局限，因此她從 2011 年開始，在社區提供義務調解服務。

今天，有很多香港律師在內地工作，但因缺乏支持而無法得到充分發展。有鑑於此，陳女士極力倡導在內地選定一些地區率先推行法律合作項目，使香港的律師可在商標法、海事法、國際仲裁等領域開展業務。

陳女士在 2004 年當選黃大仙民選區議員至今。身為區議員，她支持為改善廣大民眾、特別是勞工階層家庭的生活而推出的各項措施。這些措施包括增加各種政府補助、簡化向學生及小型企業提供貸款的程序、降低公共交通的票價、提高低收入人士的免稅優惠等。

2010年，她為黃大仙區的幼稚園及小學學生設立了「陳曼琪律師獎學金」。

陳女士素來熱心參與公共服務，成就傑出。她除了擔任民選區議員，亦是現任香港中小型律師行協會創會會長、香港特首選舉委員會委員、上訴委員團（市區重建局條例）副主席、安老事務委員會委員、上訴委員會（房屋）委員。陳女士曾任城市規劃委員會委員、平等機會委員會委員、保險業諮詢委員會成員及多個上訴委員會委員。陳女士一向熱心支持城大，在2007–2012年服務於城大校董會並擔任其下轄多個委員會的成員，並曾擔任規程委員會主席。她目前是城大「成功導航計劃」的顧問兼贊助人、城大顧問委員會成員。她的黃大仙區議員辦事處及她的律師行至今已聘用了約二十名城大學生作為實習生。

在參與內地公共服務方面，陳女士是中華全國婦女聯合會香港特邀代表、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湖南省政協委員、廣東省粵港澳合作促進會常務理事。

陳律師自小受到雙親的薰陶，勤勉努力，堅韌不拔，一直勇於在社會上表達意見，不平則鳴。例如，她致力捍衛不同族群的宗教權利；她支持發展新界西地區，但同時要求保護環境，以免因規劃不當而損害環境；她主張政府在規劃發展九龍東時保護龍津石橋遺蹟；她提議改進目前的公共圖書館體系，以推動香港的讀書風氣；同時，她支持政府活化舊工廈，為藝術與文化活動提供場所；她倡議設立中華文化課程，振興儒學，重建社會秩序，增進和諧。

副監督、校董會主席、校長，陳曼琪女士對法律專業及香港社會貢獻良多，深受各界人士敬重。為推進香港公眾的福祉及增進香港與內地的聯繫，她堅持不懈，辛勤努力。謹請城大向陳曼琪女士頒授榮譽院士銜。